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时空科技,证券代码:605178)自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时空科技,证券代码:605178)自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筹办“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深圳)分中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中心党委会研究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2025年10月15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授权筹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深圳)分中心”。

本次获得授权筹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深圳)分中心”,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国资国企网络安全在线监管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8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2,532,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正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尹先知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254,821	97.3180	25,108,012	2.6638	170,000	0.018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124,602	99.956	238,631	0.0253	169,600	0.0181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046,833	99.9484	236,500	0.0250	249,500	0.026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227,026	97.3161	25,117,607	2.6649	178,200	0.019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131,807	99.9574	232,526	0.0246	168,600	0.018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196,233	99.9642	190,000	0.0201	146,600	0.0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89,370,405	88.2236	25,108,012	11.6972	170,000	0.0793
2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14,240,186	99.8098	238,631	0.1111	169,600	0.0791
6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4,311,817	99.8431	190,000	0.0885	146,600	0.06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1、2、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8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正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正源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正源	董事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5月22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职工董事、助理副总裁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正源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张正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正源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简历

张正源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助理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5人,代表股份728,564,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8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2人,代表股份23,68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2人,代表股份23,68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2人,代表股份23,68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593,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23%;反对13,837,5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3%;弃权13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16,4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187%;反对13,837,5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62%;弃权13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1《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479,4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40%;反对12,933,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2%;弃权15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2,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607%;反对12,933,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03%;弃权15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485,4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48%;反对12,929,7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7%;弃权149,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860%;反对12,929,7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838%;弃权149,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456,6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09%;反对12,933,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2%;弃权174,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80,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45%;反对12,933,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82%;弃权174,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554,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4%;反对835,9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173,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8,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79%;反对835,9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0%;弃权173,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380,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1,010,9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17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03,4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99%;反对1,010,9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8%;弃权17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超、王文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1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耀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耀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3.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补董事情况

2025年10月15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耀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谭耀宇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谭耀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谭耀宇先生简历

谭耀宇,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大冶有色金属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总会计师,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色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有色集团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耀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谭耀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耀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谭耀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谭耀宇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3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11月04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编:100029

联系人:张莎

电子邮箱:zhangsha@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052

传真:010-84427052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0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0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持有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028,448股,持股比例5.5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大基金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大基金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668,43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028,448股
持股比例	5.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028,4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68,43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68,43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68,43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6日~2026年2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大基金二期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当支付给本单位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三十次监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芳女士主持。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0,9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